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 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¹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仪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褻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²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A/CN.4/1994/79，第103段。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其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